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115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81152A_senddoc4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1152A_senddoc4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1152A_senddoc4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1152A_senddoc4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1152A_senddoc4_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1152A_senddoc4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
「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」之發布
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7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69698號及臺教
學(三)字第11300696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8/02
14:04:17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